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了解与查阅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审阅《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了解与查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李祉莹）

年 月 日